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2023年7月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假座本公司於北京的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4,141,43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俞敏洪先生(「俞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49,878,11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2%；(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東旭先生(「孫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1,982,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8%；及(iii)新東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557,160,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94%，須放棄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a)至2(b)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455,1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除俞敏洪先生及孫暢女士因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有關以下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a)	動議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3年計劃的條款，向俞先生授出1,500,000股股份獎勵，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的授出函件；	80,945,340 (78.416929%)	22,278,978 (21.583071%)
1.(b)	動議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俞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a)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80,945,340 (78.416929%)	22,278,978 (21.583071%)
2.(a).	動議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3年計劃的條款，向孫先生授出3,000,000股股份獎勵，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的授出函件；及	80,945,340 (78.416929%)	22,278,978 (21.583071%)
2.(b).	動議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孫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a)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80,945,340 (78.416929%)	22,278,978 (21.583071%)

由於上文第1(a)至2(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該等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

中國北京，2023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